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参股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及确认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23 年12月14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龙游法院”)裁定受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浙高铁”)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11月27日,龙游法院裁定批准中浙高铁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浙高铁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近日,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获悉,中浙高铁于2025年3月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不再是中浙高铁的股东,公司和中浙高铁已无股权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和中浙高铁已无股权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终止对中浙高铁股权的会计核算。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对中浙高铁投资的股权账面价值已调整为0,原计入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因丧失重大影响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需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即将原计入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的4000万元转入投资收益,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0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占2023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13%。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825 破 22 号之二;

2.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4,4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331,444.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94,4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331,444.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9.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61.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0元/股~57.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9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57.01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50,613,211.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0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49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3月11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49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其与一致行动人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成、李寒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49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21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0,25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33,70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07,75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0,5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4.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4.9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5,317,4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0,5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4.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47,958.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3.91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12.56%。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25个包,金额合计138,084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开关柜等。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77,530万元、46,870万元、4,043万元、3,300万元、2,399万元、1,387万元、2,555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9个包,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金额合计1,02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通用电气、上海平高、天津平高中标金额分别为783万元、48万元、115万元、74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为紧密结合地方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协同推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强化地州区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与关联方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收购新疆恒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恒瑞公司”)49%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不高于140,522.46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哈密恒瑞公司1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介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新疆路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竞拍的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恒瑞公司”)49%股权。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产权交易所送达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确定公司与新疆路桥组成的联合体为哈密恒瑞公司49%股权的买受人。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路桥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收购新疆恒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泰公司”)持有的哈密恒瑞公司49%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不高于140,522.46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哈密恒瑞公司1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密恒瑞公司持有的新疆恒泰公司1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让、技术推广;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新疆恒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恒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2号哈密在线众创空间A-403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02MA79LPEMXW

6.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7.法定代表人:李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人防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本次股权收购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前,哈密恒瑞公司为新疆恒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后,哈密恒瑞公司仍为新疆恒泰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恒泰公司	4000.00	100	2040.00	51
新疆路桥	0.00	0	1360.00	34
新疆交建	0.00	0	600.00	15
合计	4000.00	100	4000.00	100

3.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驰天会审字[2024]1-0558),截至2024年5月31日,哈密恒瑞公司总资产370.59万元,净资产92.72万元;2024年1月至5月营业收入314.99万元,净利润68.38万元。

4. 经查询,哈密恒瑞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2、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果: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370.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77.8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2.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3.68万元,增值额为0.96万元,增值率为1.04%。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深威评报字[2024]第XJ0062号),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哈密恒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2.72万元,评估价值93.68万元。本次交易依据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进行定价,即140,522.46元。

以上交易定价未超过评估值,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恒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1.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XJ0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哈密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6,815.37】元(金额大写:【玖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叁角柒分】)。甲乙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49%股权作价为【459,039.53】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叁拾玖元伍角叁分】)。产权交易所对该49%股权挂牌价为【459,040.03】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零叁分】),其中标的公司34%股权价格为【318,517.572】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柒分贰厘】);标的公司15%股权价格为【140522.458】元(大写:【壹拾肆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捌厘】)。双方确认最终交易支付价格为产权交易所挂牌价,该笔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各项税费。

如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需要由甲方履行代扣代缴税费义务的,双方同意相关税费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中扣除;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应在收到完税证明后及时转交给乙方。

2.股权收购方式:现金收购。

3.本次交易价款共分两次支付,具体付款依照产权交易所要求办理。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管理和整合

1.董事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乙方委派两名,甲方1委派一名,甲方2委派1名,剩余一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甲方1委派的董事兼任总经理,乙方委派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甲方2委派的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由乙方在标的公司职工中推荐,并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形式选择产生。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25日内,甲方和乙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和监事,更换或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阻挠、影响标的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以供甲方随时查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年度和专项审计工作。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1持有标的公司34%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55.189457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810543万元;甲方2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97.87770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122299万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032.78418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215815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认缴出资的出资期限为2029年1月31日,经各方确认,出资期限不进行变动(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按照该等规定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后续各方股东将在上述出资期限内同期同比例实缴出资,具体实缴日期由各方股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后续协商确认。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2.各方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即党委会、董事会或股东)批准本次交易且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审批同意。上述决议及批复作出后,各方应当以适当形式(如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知其他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主要系公司遵循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整合外部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疆内市场的竞争力,强化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合作,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哈密恒瑞公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新疆路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1.83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5.哈密恒瑞公司审计报告;

6.《产权交易鉴证书》;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0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宇谷科技”)20,399,997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宇谷科技20,399,997股股份(占宇谷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8%)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2024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68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1.25%或2.40%	84.93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1期60号274天	016920000000039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1.45%或2.15%或2.3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	0169240000003866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